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40810703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共用保險金額附加
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共用保險金額之約定	<p>第一條</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泰安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執行遙控無人機群飛作業時，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全部損失，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投保無人機明細表」所列之全部無人機共用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p>
條款之適用	<p>第二條</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